**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2017年度**

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**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市政府关于做好2017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和年度报告编制等有关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我委认真总结2017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，编制本年报。本年报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概况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，收费及减免情况，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，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以及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组成。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17年12月31日止。

1. **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概况**

2017年，我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深入贯彻省、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，认真执行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任务部署，立足工作实际，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，调整完善工作机制和人员结构，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平台，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，拓宽各项公开渠道，夯实工作基础，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机构建设

根据实际变动情况，对温州市住建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调整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连续性。多次召开政府信息工作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对委机关各处室、委属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具体任务进行指导监督。

（二）深化制度建设

不断修订完善住建系统信息公开制度，对原有的《温州市住建委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和目录等进行了细化调整，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、形式、程序和保密监督措施的管理。加大培训监督力度，召开住建系统信息公开工作培训会议，委机关各处室和委属单位负责信息公开管理人员参加了业务培训。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过程中，与市府办信息处等单位保持密切联系

（三）优化改建信息公开平台

根据省、市政府要求，2017年我委完成信息公开平台改造建设工作。将温州市住建委官方网站、信息数据收集、依申请公开、网上办事审批、网上咨询投诉查询等窗口和平台进行整合，将数以万计的数据同步迁移至浙江政务服务网。重新修编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目录，补充和规范各类办事指南和流程标准。在市委市政府“最多跑一次”的精神指引下，整合了“施工图联合审查系统”、“公积金补贴查询系统”、“农村住房信息管理系统”等一站式服务系统。简化人民群众在线查询和办事流程，减少信息发布的重复性和检索的繁琐性，避免了公共资源的过度浪费损耗，保证资源共享、标准统一、简化有序。

（四）畅通交流互动渠道

拓展政府信息公开范围，深化改进公开方式，增加政府信息公开渠道，加强政策解读和回应关切舆情，提升信息公开质量。优化丰富政府信息栏目，增加 “温州市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信息平台”、“智慧工地”等多个便民查询平台。增加政策解读次数，提升政策宣传工作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媒、社区宣传等各种方式及时报道我市各项建设工作举措与成效，回应民众舆情关心话题。全年组编、发放《温州建设报》12期，发送微信168期1200余条、更新温州住建委微博288条，在市级以上媒体发表宣传报道320篇。建立健全舆情应对机制，就群众迫切关心的“规范房屋征收评估工作”、“加强农民自建房建设安全管理”、“租赁补贴”、“楼市”、“城中村”等热点话题召开新闻发布会和在线访谈会30余次，主要负责人多次参与解读和解答。积极开展参与 “人居环境博览会”、“520温州人节日”等社区宣传和展会工作，结合危旧房整治工作与电视台合作制作动漫宣传片。

（五）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

2017年，我委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主要集中在棚户区改造、保障性住房建设、农村房屋改造等方面。我委拓展公开渠道，增派人手，保证信息数量和内容，优化丰富公开平台。在市住建委官方网站、温州市住房保障信息网、公积金补贴查询网等平台上设立各类网上办事大厅和查询大厅。开通“温州住建”、“温州住房保障”微信公众号等掌上信息渠道，方便市民查询计划方案、实施进程、实物分配方法、政策解释等动态信息，保证了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，提升了群众的满意度。加强与温州电视台、温州广播电台、新媒体等宣传单位合作，通过电视、报纸、网媒、进社区宣传等各种方式，加大对重点领域工作的宣传推广力度，及时发布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月报、保障资格公告公示等，并组织市民监督团，以新政聚焦等形式对工程推进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予以曝光，要求整改，加强市民对于各类民生工程和政策执行力度的切身体悟和监督管理。

（六）严格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

认真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和保密原则。对涉及到政府信息公开的各类信息，认真进行审查，严格遵守保密纪律。至今，未出现过信息公开工作泄密情况。

**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情况**

2017年，我委主动公开政府信息达5000多条次，其中通过政府信息网站公开2100余条，工程领域项目信息网站、住房保障信息网站、四库一平台信息网站等公开1000余条，及其他媒体渠道公开2000余条。在主动公开的信息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信息如民生信息、政策法规类、行政许可类、行政处罚类、行政监管类、通知公告类、工作信息等占信息总数的95％以上。

在信息公开工作中，我委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》以及市政府有关要求及时有效发布信息，对应主动公开的各类信息，遵照规定程序和时限要求，按照生成、报批、公开等步骤，在1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对信息生成后因各种原因临近规定时限尚未公开的，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督办，督促在规定时间内予以公开。同时，在公开内容和范围上遵循保密原则。

**三、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**

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申请36人次，其中当面申请12件，信函申请20件，有4件为网络申请。我们均全部予以受理，并按规定在15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。其中同意予以公开13件，不同意公开6件，已主动公开3件，不属于本机关范围12件，信息不存在1件，告知更改补件1件。

**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**

2017年，我委对政府信息工作的财政支出主要为日常办公经费，未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收取任何费用。

**五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**

2017年，我委发生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3人次，全部维持我委行政行为。

2017年，我委发生3起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诉讼案件，对方在败诉后提起上诉，市中院正在审理中。

 **六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**

（一）存在的问题

 随着社会公众对于政府工作的知情、参与和监督意识不断增强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也提出了新的挑战和要求。2017年，我委在政府信息工作中，仍然存在着很多难题需要破解。一是公开要求和申请越来越复杂，相关处室和部门容易出现畏难畏险情绪，对业务知识掌握不够熟练，对于法律法规掌握不够全面，仍需在实践中不断摸索和总结经验教训。二是负责政府信息公开人员人数少，多为兼职，在繁重而纷杂的工作中，职业素养和业务素质亟待提高。三是信息公开平台迁移后大部分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调整和改变，各部门和处室及前后台协调整顿工作仍需加强。四是虽然我委系统已经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年度考核计划中，但是个别单位仍需提升意识，改进 “推一推，动一动”的工作作风。

（二）改进措施

2018年我委将进一步加大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，提高工作热情和工作效率，狠抓实干，坚持不懈，有效保障人民群众对于政府信息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
 一是继续提升业务能力，加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学习，加强和公检法部门的联系，加强调查研究，加强协作，在工作中寻求新思路、新办法。

二是继续加强迁移后的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梳理和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类别和目录，推动各类服务项目的“最多跑一次”工作，完善在线咨询、网上办理、电子监察等网络交互功能。加大多媒体信息推广力度，加强与其他部门、新闻媒体、社区团体等合作互动，做好民众宣传、交流等工作。

三是提升全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。加强领导，强化委属各单位工作机构职能，继续加大监督管理力度，确保工作常态化、日常化，不仅要确保政府信息的数量和内容，同时确保公开信息的及时性和有效性。确立有效考评机制，规范运行操作，完全稽查考核机制。

四是继续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。继续完善保障房建设、城乡危旧房改造、棚户区改造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制度、及时公开政策规定、规划计划、建设信息、分配信息、退出信息等，加强规范管理，方便群众办事，切实地“办事办好，实事做实”。

**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**（2017年度）

填报单位： 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统　计　指　标** | **单位** | **统计数** |
| 一、主动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　　　　（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1条） | 条 | 5000 |
| 　　　　　　其中：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| 条 | 3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| 件 | 3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0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3000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288 |
| 　　　　　4.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120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| 条 | 500(媒体公开） |
| 二、回应解读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　　　　 （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） | 次 | 60 |
| 　　（二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　　　1.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| 次 | 29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| 次 |  5 |
| 　　　　　2.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 4 |
| 　　　　　　 其中：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| 次 | 2 |
| 　　　　　3.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| 篇 | 7 |
| 　　　　　4.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| 次 | 10 |
| 　　　　　5.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| 次 | 2 |
| 三、依申请公开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收到申请数 | 件 | 36 |
| 　　　　　1.当面申请数 | 件 |  12 |
| 　　　　　2.传真申请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3.网络申请数 | 件 | 4 |
| 　　　　　4.信函申请数 | 件 |  20 |
| 　　（二）申请办结数 | 件 |  36 |
| 　　　　　1.按时办结数 | 件 | 36 |
| 　　　　　2.延期办结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申请答复数 | 件 | 36 |
| 　　　　　1.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| 件 | 3 |
| 　　　　　2.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13 |
| 　　　　　3.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4.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| 件 |  6 |
| 　　　　　 　其中：涉及国家秘密 | 件 | 6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商业秘密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涉及个人隐私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危及国家安全、公共安全、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不是《条例》所指政府信息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| 件 | 0 |
| 　　　　　5.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| 件 | 12 |
| 　　　　　6.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| 件 | 1 |
| 　　　　　7.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| 件 | 1 |
| 　　　　　8.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| 件 | 0 |
| 四、行政复议数量 | 件 | 3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| 件 | 3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0 |
| 五、行政诉讼数量 | 件 | 3 |
| 　　（一）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二）被依法纠错数 | 件 | 0 |
| 　　（三）其他情形数 | 件 | 3(审理中) |
| 六、举报投诉数量 | 件 | 0 |
| 七、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| 万元 | 0 |
| 八、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| —— |  |
| 　　（一）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| 个 | 1 |
| 　　（二）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| 个 | 　2 |
| 　　（三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| 人 | 　10 |
| 　　　　　1.专职人员数（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） | 人 | 　0 |
| 　　　　　2.兼职人员数 | 人 |  10 |
| 　　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（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） | 万元 | 　0 |
| 九、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| —— | 　 |
| 　　（一）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| 次 |  3 |
| 　　（二）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| 次 | 　1 |
| 　　（三）接受培训人员数 | 人次 |  20 |

单位负责人：王大顺 审核人： 胡海忠 填报人：朱姝姝

联系电话： 89987022 填报日期:2018.1.5